

聖經倫理與實踐  
從十誡到登山寶訓  
對神與人負責的生命

-建立信任與名譽

太5:33-37

(第九誡：不可作假證陷害人)

20200119

蔡宇倫 傳道

- 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3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35 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36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- 37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作：就是從惡裡出來的）。

# 愛是維護彼此的信任與名譽—複習

- 第九誡的核心精神：
  - 背景：司法場景，作證時
  - 目的：建立可信的司法與彼此信任的社會
  - 用愛的語言詮釋：我是值得被信任的人
- 神的屬性與第九誡：
  - 神非人，必不至說謊；也非人子，必不至後悔。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（民23:19）
  - 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，因為他不能背乎（否定）自己。（提後2:13）

# 發誓～～舊約的背景

- 發誓是請求神一起見證，同時表明若違誓將受神刑罰。
  - 常在立約的場景（與神立約，與人的立約）
  - 舊約不禁止起誓
- 說謊與起假誓概念接近，但通常起誓涉及法律程序，起假誓被視為與殺人姦淫一樣的罪行。
  - 他們的口說謊話；他們的右手起假誓。（詩144:8）
  - 但起假誓，不踐前言，殺害，偷盜，姦淫，行強暴，殺人流血，接連不斷。（何4:2）

# 耶穌詮釋第九誡的精神

- 耶穌教不可起誓為要建立在人際間的信任與名譽
  - 非指在司法與立約場合的起誓（必須起誓為證，如：婚誓）
- 指對自己言行要謹慎，不是透過隨意起誓強化自己的可信
  - 起誓是嚴肅的事
  - 若要起誓，要指向上帝，向神負責。
    - 不可指天或地或任何被造的起誓--逃避面對神
    - 不可指自己的頭--人是有限的

# 耶穌詮釋第九誡的精神

- 耶穌教如何建立人際間的信任
  - 不需要用起誓強化（耶穌回應從先知時代以來信任破產的危機）
  - 要在日常中真實：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
- 活出真實，真實面對自己，真實面對人，  
真實面對神

# 耶穌詮釋第九誡的精神

- 對自己（指著自己）起誓的危機
- 將自己絕對化（驕傲，自我封閉）
- 將自己困在.....的矛盾中（誓言的內容往往是不合理的）
- 若無法達到誓言會強化失落.挫折.絕望...使自己更陷黑暗
- 出路：當負責任承認自己的受傷.軟弱...等，並轉向救贖主
  - 彼得起誓（三次不認主的故事）...體會人的有限...轉向救贖主（經歷神的愛）



# 問題討論

- 1. 分享今天的收穫
- 2. 你曾受過假誓（謊言）的傷害嗎？
- 3. 你曾對自己起誓...後來這些誓言怎麼困住你自己的呢？